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流浪乞讨、建档立卡户人员陪护协议书

西安巾帼家政管理有限公司



流浪乞讨、建档立卡户人员陪护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张红兵

电话：85292109

乙方：西安巾帼家政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较场路博东南角海璟时代恒裕楼商铺10302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刚

电话：18537976678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为其提供流浪乞讨、建档立卡户人员陪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此服务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1.1 流浪乞讨人员、建档立卡户陪护服务由乙方安排3人服务小组（其中服务中心项目经理1人，专业服务人员2人），保证7*24小时在岗，为服务对象无死角、全方位提供保障服务。

1.2 确定为流浪乞讨人员的，需要陪护的由乙方派护工服务，服务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民政部门要求的费用标准支付乙方。

二、合作期限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时间自2025年12月5日始至2026年12月4日止，期限为壹年。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三、合同价款

3.1 费用标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按季度计算，每季度人民币 29500 元，大写：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即每年 118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除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就乙方提供陪护服务本身再行支付任何人工费用。

3.2 确定为流浪乞讨人员的，需要陪护的由乙方派护工服务，服务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民政部门要求的费用标准支付乙方。

3.3 支付方式及时间：按季度付款，乙方为甲方每季度服务后的次月 10 日前开具发票上报甲方，甲方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开户名：西安巾帼家政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90550000002687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4.1 流浪乞讨人员陪护要求

(1) 接到辖区派出所、救助站及医院相关部门的通知后，安排陪护人员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保障服务；

(2) 联系相关部门对真假流浪乞讨人员区分，并联系家属；

(3) 流浪乞讨人员在住院期间的生活保障及基础生活护理；

(4) 流浪乞讨人员病故后，联系相关政府部门销户。

4.2 建档立卡户陪护要求

(1) 协助建档立卡户办理住院手续；

(2) 协助建档立卡户住院期间的沟通工作；

(3) 协助建档立卡户办理出院手续。

4.3 陪护人员要求

(1) 陪护人员持有身份证、健康证上岗。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员工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本协议服务无关的活动，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的员工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5.2 甲方有权监督并检查乙方的经营行为及服务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和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接到要求后按时按质量整改，并上交整改资料。

5.3 甲方同意乙方在本院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建档立卡户陪护服务并在本院内认可乙方的合法地位，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人格尊严和劳动成果。

5.4 甲方积极协调乙方同医院各部门、科室之间的业务联系。

5.5 甲方应在院内向乙方免费提供管理所需的办公场所及设施。协议期内甲方有权对办公场所和设施进行调换。

5.6 协议期间，甲方不另行委托除乙方以外的其它单位或个人在甲方院内从事流浪乞讨人员、建档立卡户陪护服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区域内做好相应的工作。

6.2 乙方对服务人员负有招聘，培训，日常管理责任，完善所聘人员的各种证件（身份证、健康证等）政审要求及相应社会保险。

6.3 乙方负责解决自有工作人员的住宿、服装、后勤保障等问题。

6.4 乙方对服务人员严格管理，规范语言、行为、着装等，佩戴胸卡，保证服务质量。

6.5 定期支付所聘人员的工资，不任意拖欠，自行解决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和纠纷。

6.6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要求，对由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害、事故、责任，一经查实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依据本协议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证据保全费、执行费用、证据公证费等费用）。

7.2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工作交接和乙方工作人员的撤离，保证正常的就医诊疗环境。

7.3 乙方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服务对象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合同的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出现问题，双方应持建设性态度积极解决。任何一方在合作期间内不得擅自更改合作伙伴。如出现如下情况，双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8.1 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经对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8.2 乙方提供的服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3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合同义务，并在守约方发出相关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改进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4 任何一方解约，都应当做好工作交接，避免影响甲方正常诊疗秩序。

九、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十、文本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代表： 
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4日

乙方：西安巾帼家政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4日